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

二〇一七年四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因目前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0417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特就《反馈意见》提及的需要发行人律师回复的问题进行核查,并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

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及适当的核查；对于没有直接证据材料的，本所律师依赖于相关当事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声明的事项、释义等有关内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

本所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申请材料显示，1)标的资产于2015年11月、2016年1月和2016年4月共发生三次股权转让，分别是蒋文怡将其持有的标的资产19%的股份转让给她母亲杨素兰；丁建文将其持有的标的资产14%的股份转让给她配偶范莉娅；硕达科技将其持有的标的资产14%的股份转让给王义平、安志鹏、杨素兰和范莉娅。2)硕达科技转让六捷科技股份前，硕达科技的股东陈乐、刘晓雯和韩娟将其持有的硕达科技的股份转让给安志鹏。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上述股权转让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2)结合上述股权转让方的基本情况，补充披露上述人员是否属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能直接或间接持股的人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2项问题）

回复：

（一）补充披露上述股权转让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1. 2015年11月，标的公司股东蒋文怡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19%股权转让给她母亲杨素兰

2015年11月1日，蒋文怡与其母杨素兰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载明：蒋文怡将其持有的六捷科技全部190万元出资额（占六捷科技全部股权的19%）以351.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素兰。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母子间的股权转让主要是出于家庭财产安排的考虑。

根据蒋文怡以及杨素兰出具的《确认函》，本次股权转让为蒋文怡与杨素兰真实意思的表示；双方对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争议；蒋文怡将其持有的六捷科技股权转让给杨素兰后，不存在由杨素兰代蒋文怡持有六捷科技股权的安排或情形，也不存在杨素兰代第三方持有六捷科技股权的安排或情形。

2. 2015年12月，标的公司股东丁建文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14%股权转让给她配偶范莉娅

2015年12月8日，丁建文与范莉娅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载明：丁建文将其持有的六捷科技全部140万元出资额（占六捷科技全部股权的14%）以

253.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范莉娅。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双方丁建文与范莉娅系夫妻关系，此次转让主要出于家庭财产安排的考虑。

根据对丁建文、范莉娅的访谈，以及丁建文与范莉娅于 2016 年 11 月出具的《确认函》，本次股权转让为丁建文及范莉娅真实意思的表示，双方对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争议，本次股权转让双方丁建文与范莉娅系夫妻关系，此次转让的股权为夫妻共同财产，不存在范莉娅代丁建文持有股权的行为。

3. 2016 年 4 月，硕达科技将其持有的标的资产 14%的股份转让给王义平、安志鵬、杨素兰和范莉娅

2016 年 3 月 30 日，六捷科技召开第五届第二次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原股东硕达科技退出股东会；同意股东硕达科技将其持有的出资 21 万元转让给范莉娅；同意硕达科技将其持有的出资 22.4 万元转让给杨素兰；同意硕达科技将其持有的出资 44.8 万元转让给安志鵬；同意硕达科技将其持有的出资 51.8 万元转让给王义平。

同日，硕达科技与杨素兰、王义平、范莉娅、安志鵬分别签订了《转让协议》。

根据对王义平、安志鵬、杨素兰、范莉娅的访谈，此次股权转让前，硕达科技的股东为杨素兰、王义平、范莉娅、安志鵬，上述自然人均为六捷科技的股东，考虑到六捷科技后续可能的资本运作安排，避免上述四名自然人因间接持有六捷科技股权导致双重纳税，经各方协商一致后决定对六捷科技进行股权梳理，上述四名自然人由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

本次股权转让前，王义平、安志鵬、杨素兰、范莉娅四人直接持有六捷科技 86%股权，并通过硕达科技间接持有六捷科技 14%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王义平、安志鵬、杨素兰、范莉娅四人直接持有六捷科技 100%股权，上述四人受让六捷科技股权的比例与其各自持有硕达科技的股权比例一致。此次股权转让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在本次硕达科技将其持有的标的资产 14%的股份转让给王义平、安志鵬、杨素兰和范莉娅之前，硕达科技进行了股权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4. 2016 年 2 月，标的公司股东硕达科技的股东陈乐、韩娟、刘晓雯分别将其持有的 10%、5%、1%硕达科技股权转让给安志鵬

硕达科技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原计划作为六捷科技开展业务的补充，主要提供铁路通信安全监测产品的运行维护服务。硕达科技成立时，共有包括王义平、安志鵬在内的 13 名自然人股东，随着六捷科技业务的发展和人员的变动，硕达科技的部分股东逐步转让了其在硕达科技的出资额。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即硕达科技将其持有的六捷科技股权转让给其他股东前，硕达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义平	3.7	37%
2.	安志鵬	1.6	16%
3.	杨素兰	1.6	16%
4.	范莉娅	1.5	15%
5.	陈乐	1.0	10%
6.	韩娟	0.5	5%
7.	刘晓雯	0.1	1%
合计		10.0	100%

考虑到六捷科技后续资本运作的不确定性，以及六捷科技内部人员的稳定性，经各方友好协商，陈乐、韩娟、刘晓雯同意将各自持有的硕达科技 10%、5%、1%股权转让给安志鵬，实现投资收益并退出。2016 年 2 月 29 日，陈乐、韩娟、刘晓雯分别与安志鵬签署《出资转让协议》，约定将其各自持有的硕达科技全部出资额分别作价 94.5 万元、47.25 万元、9.45 万元转让给安志鵬，并经硕达科技股东会议一致通过。

此次股权转让后，硕达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义平	3.70	37%
2.	安志鵬	3.20	32%
3.	杨素兰	1.60	16%
4.	范莉娅	1.50	15%
合计		10.00	100%

根据对陈乐、韩娟、刘晓雯的访谈，安志鵬已按照协议将股权转让款分别向其全额支付。根据陈乐、韩娟、刘晓雯三人于 2016 年 11 月分别出具的《确认函》，上述股权转让为各股权转让方真实意思的表示，转让方对该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且不存在由安志鵬代陈乐、韩娟、刘晓雯持有股权的行为。根据安志鵬出具的《确认函》，安志鵬所持的硕达科技股权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也不存在代替他人持有硕达科技股权的安排或情形。

（二）结合上述股权转让方的基本情况，补充披露上述人员是否属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能直接或间接持股的人员。

1. 蒋文怡

（1）基本情况

姓名	蒋文怡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0215197712*****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明光村学院派*座***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	---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起始时间	任职单位名称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备注
2003 年一 现在	北京交通大学 电子信息工程 学院	无	否	教师

(3) 对外投资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蒋文怡先生目前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4) 其他情况

是否为国家公务员	否
是否为现役军人	否
是否为国家机关干部或职工	否
是否担任党政机关领导职务（县处级以上）	否
是否担任国有企业领导职务	否
是否曾担任工会、妇联、共青团、文联以及各种协会、学会等群众组织的干部（县级以上）	否
是否为处级以上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	否
是否为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的配偶、子女	否

是否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六捷科技同类或相竞争业务的情况（包括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子女）	否
---	---

2. 丁建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丁建文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40121198004*****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交大东路舒至嘉园 4 号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起始时间	任职单位名称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备注
2008.12-2014.10	北京交通大学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无	否	教师
2014.10-现在	北京交通大学国家轨道交通安全评估研究	无	否	副研究员

	中心			
--	----	--	--	--

（3）对外投资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丁建文先生目前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4）其他情况

是否为国家公务员	否
是否为现役军人	否
是否为国家机关干部或职工	否
是否担任党政机关领导职务（县处级以上）	否
是否担任国有企业领导职务	否
是否曾担任工会、妇联、共青团、文联以及各种协会、学会等群众组织的干部（县级以上）	否
是否为处级以上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	否
是否为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的配偶、子女	否
是否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六捷科技同类或相竞争业务的情况（包括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子女）	否

3. 陈乐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陈乐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22401198012*****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半岛国际公寓 12 号楼*单元***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起始时间	任职单位名称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备注
2007.3-今	六捷科技	研发部经理	否	

(3) 对外投资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乐先生目前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4) 其他情况

是否为国家公务员	否
是否为现役军人	否
是否为国家机关干部或职工	否
是否担任党政机关领导职务（县处级以上）	否
是否担任国有企业领导职务	否
是否曾担任工会、妇联、共青团、文联以及各种协会、学会等群众组织的干部（县级以上）	否
是否为处级以上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	否

是否为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的配偶、子女	否
是否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六捷科技同类或相竞争业务的情况（包括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子女）	否

4. 刘晓雯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刘晓雯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3902198509*****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新龙城小区 39 号楼*单元***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起始时间	任职单位名称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备注
2007.06-今	六捷科技	人力资源部经理	否	

（3）对外投资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晓雯女生目前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4）其他情况

是否为国家公务员	否
是否为现役军人	否
是否为国家机关干部或职工	否
是否担任党政机关领导职务（县处级以上）	否
是否担任国有企业领导职务	否
是否曾担任工会、妇联、共青团、文联以及各种协会、学会等群众组织的干部（县级以上）	否
是否为处级以上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	否
是否为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的配偶、子女	否
是否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六捷科技同类或相竞争业务的情况（包括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子女）	否

5. 韩娟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韩娟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11403198403*****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副食楼1号楼*单元***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起始时间	任职单位名称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备注
2009年4月~至今	北京创誉广告有限公司市场部	高级客户主任	否	

(3) 对外投资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韩娟女生目前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4) 其他情况

是否为国家公务员	否
是否为现役军人	否
是否为国家机关干部或职工	否
是否担任党政机关领导职务（县处级以上）	否
是否担任国有企业领导职务	否
是否曾担任工会、妇联、共青团、文联以及各种协会、学会等群众组织的干部（县级以上）	否
是否为处级以上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	否
是否为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的配偶、子女	否
是否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六捷科技同类或相竞争业务的情况（包括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子女）	否

经核查，上述股权转让方均不属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能直接或间接持股的人员。

（三）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4 月，标的公司曾发生三次股权转让，其中：蒋文怡将其持有的标的资产 19%的股份转让给她母亲杨素兰，丁建文将其持有的标的资产 14%的股份转让给她配偶范莉娅系出于家庭财产安排；硕达科技将其持有的标的资产 14%的股份转让给王义平、安志鵬、杨素兰和范莉娅系出于税务筹划，避免双重纳税；2016 年 2 月硕达科技的股东陈乐、韩娟、刘晓雯分别将其持有的硕达科技股权转让给安志鵬系考虑到六捷科技后续资本运作的不确定性，以及六捷科技内部人员的稳定性，陈乐、韩娟、刘晓雯三人实现投资收益并退出；前述股权转让均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权利瑕疵，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上述各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即蒋文怡、丁建文、陈乐、刘晓雯和韩娟均不属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能直接或间接持股的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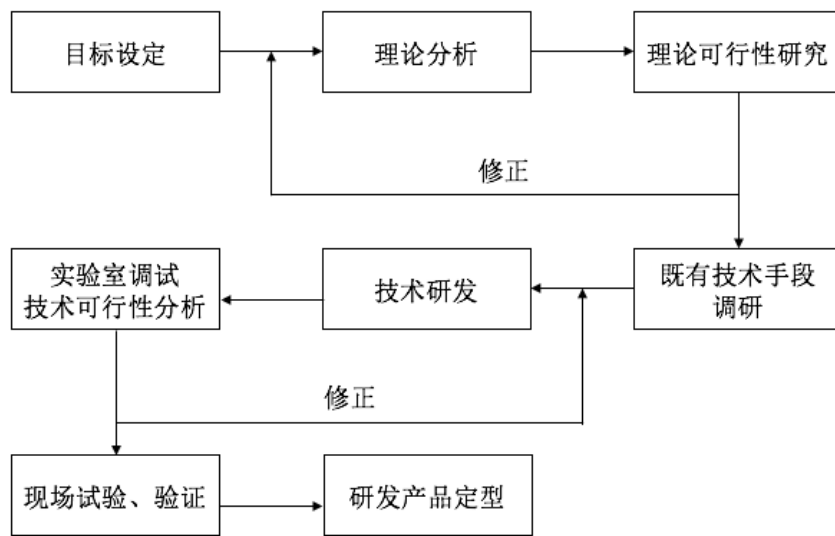
二、申请材料显示，蒋文怡和丁建文作为六捷科技的前股东，向包括六捷科技在内的行业内企业提供技术标准、产业政策等方面的咨询。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蒋文怡和丁建文转让标的资产股份对标的资产研发以及生产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3 项问题）

回复：

（一）蒋文怡和丁建文转让标的资产股份不会对标的资产研发以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六捷科技的研发模式

根据六捷科技的说明，六捷科技的产品研发按照理论分析、算法设计、样机试制、试验的步骤逐级推进，在每个阶段进行预期目标分析，提出偏差修正方案，并进行循环迭代，既保证了对关键功能和算法进行快速验证，又确保了整个研发流程的完备性。具体研发模式如下：



在研发初期，研发部门根据项目工作中的实际需要，制定初步的研发目标。随后研发部门整合铁路现场需求特点，参考铁路技术规范，分析技术难点和理论可行性，调研既有技术手段，寻找可行的方案。确定方案后集中力量进行技术研发，在学习既有技术的基础上研制出一套适用于研发目标的技术手段，以此研发系统样机。获得样机后，研发部门和测试部门共同对样机进行调试验证，分析验证所利用的技术是否能达到实用水平，并根据测试结果不断调整技术与方案，完善样机。样机定型前，还需要在实验室进行更系统的测试，确保技术的可行性与系统的稳定性。最后，由六捷科技组织对项目整体进行评审，研发产品完成定型。

根据六捷科技的说明，六捷科技产品的成功研发和市场推广，主要源于其对铁路行业用户需求的深入理解，对产业政策、标准、规范的深入学习，以及多年铁路运营维护经验的积累。产品研发初期，经过充分市场调研，专家咨询和大量现场试验，期间不断听取客户及行业主管部门反馈意见，修改完善，直至产品成熟并推广。

根据六捷科技的说明，六捷科技的研发工作采取模块化管理，研发工作团队由研发人员、测试人员、市场人员、技术服务人员组成，团队中每名成员负责其中的一个或者几个模块，其开发文档以及软件代码均采用版本管理工具进行管理，每天强制备份到六捷科技的集中服务器，研发产品后期的汇总及系统调试由研发团队共同完成，以避免形成对单个技术人员的过度依赖。

2、六捷科技的生产及服务模式

根据六捷科技的说明，六捷科技主要从事铁路电务运维产品、GSM-R 无线通信产品、GSM-R 联调联试服务三大类业务。六捷科技交付给客户的是软硬件一体的系统和整体解决方案。其中软件由六捷科技自主研发，是六捷科技的核心产品；硬件产品分为标准产品和定制产品两类，标准产品由六捷科技直接向市场采购，定制产品则向定制加工商采购。报告期内，六捷科技的硬件采购以采购标准产品为主。六捷科技具体的生产及服务模式为：六捷科技采购硬件产品后，技术人员将软件系统安装入硬件设备，并对性能、质量、软件契合度等进行检测，合格后运往客户现场。六捷科技在将产成品运到客户现场后，在客户现场进行安装调试，确保设备运行符合合同要求的技术指标。六捷科技根据客户的后续需求，提供售后维护、技术升级等服务。

根据六捷科技的说明，目前六捷科技的核心产品均是成熟产品，已经被纳入铁路客户的技术装备体系。而且，六捷科技具有丰富的铁路行业运营维护经验，售后服务体系成熟，对用户需求反应迅速，帮助客户解决了大量的与无线通信网络传输相关的问题，具有较强的客户粘性。

3、蒋文怡和丁建文转让标的资产股份不会对标的资产研发以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六捷科技的说明，六捷科技与行业内众多专家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咨询的对象较为广泛，包括蒋文怡、丁建文在内的多位行业专家均为六捷科技提供过技术标准、产业政策等方面的咨询。并且，蒋文怡、丁建文不仅向六捷科技提供上述咨询服务，同时也向行业内其他企业提供咨询服务。

根据六捷科技的说明，蒋文怡和丁建文与六捷科技合作关系良好，虽然蒋文怡和丁建文将其持有的六捷科技股权转让给其关联方，但并不影响其与六捷科技的合作关系。未来六捷科技将继续保持开放的心态、在广泛领域与包括但不限于蒋文怡、丁建文等专家开展合作。

综上，蒋文怡和丁建文转让标的公司股份不会对标的资产研发以及生产经营

产生不利影响。

（二）核查意见

根据六捷科技的说明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六捷科技的研发工作采取模块化管理，避免形成对单个技术人员的过度依赖，且目前六捷科技的核心产品均是成熟产品，售后服务体系成熟，具有较强的客户粘性。六捷科技与行业内众多专家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咨询的对象较为广泛，蒋文怡、丁建文不仅向六捷科技提供咨询服务，同时也向行业内其他企业提供咨询。蒋文怡和丁建文与六捷科技合作关系良好，虽然蒋文怡和丁建文将其持有的六捷科技股权转让给其关联方，但并不影响与六捷科技的合作关系。未来六捷科技将继续保持开放的心态、在广泛领域与包括但不限于蒋文怡、丁建文等专家开展合作。因此，蒋文怡和丁建文转让标的资产股份不会对标的资产的研发以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申请材料显示，标的资产与硕达科技存在同业竞争，硕达科技全体股东已出具了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硕达科技在收到正在履行合同的全部价款 1 个月内，且不晚于 2017 年 4 月 30 日启动注销硕达科技的相关程序。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2) 注销硕达科技需履行的程序以及是否存在法律障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4 项问题）

回复：

（一）注销硕达科技的进展情况

据本所律师核查，硕达科技已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收到青藏铁路公司西宁通信段支付的《GRIS 及 GSM-R 接口监测系统维护保障服务合同》尾款，并已经启动了注销硕达科技的相关程序，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1、2017 年 4 月 6 日，硕达科技召开股东会并做出了同意注销硕达科技的股东会决议；

2、2017 年 4 月 6 日，硕达科技成立由股东组成的清算组；

3、2017年4月13日，硕达科技已经在《北京晚报》开始刊登了注销公告。

（二）请补充披露注销硕达科技需履行的程序，以及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注销硕达科技需履行以下程序：

1、硕达科技解散及清算程序

（1）硕达科技股东会作出解散公司的决议

根据《公司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一百八十条第二款，硕达科技股东会应作出解散公司的决议，且该决议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2）成立清算组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百八十四条的规定，硕达科技股东会在作出解散公司的决议之后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硕达科技股东组成。清算组自成立之日起接管硕达科技，了结硕达科技未了业务、清理债权和债务、处理硕达科技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代表硕达科技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另根据《公司注册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修订）》第四十一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内将清算组成员、清算组负责人名单向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3）通知债权人及债权申报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条，清算组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硕达科技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硕达科技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硕达科技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4）制定、确认清算方案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六条，清算组在清理硕达科技财产、编制资产负

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确认。

（5）分配硕达科技财产

清算组按照股东会确认的清算方案分配硕达科技财产。硕达科技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硕达科技债务后的剩余财产，硕达科技股东可按照其各自的出资比例分配。

（6）制作清算报告、申请注销登记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八条，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2、硕达科技注销程序

（1）申请税务注销登记

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 年修订）》第十六条、《税收征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十五条及第十六条、《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第五章内容，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之前，硕达科技需要持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包括国家税务局及地方税务局）申报注销税务登记。硕达科技在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前，应当向税务机关结清应纳税款、多退（免）税款、滞纳金、罚款，缴销发票、税务登记证件和其他税务证件，经税务机关核准后，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手续。

（2）申请工商注销登记

根据《公司注册登记管理条例（2014 年修订）》第四十二条第（三）款，硕达科技清算组应当自硕达科技清算结束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根据注销公司的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硕达科技及其股东的说明并经核查，硕达科技的注销程序已经履行了：（1）内部股东会的决策程序；（2）成立清算组；（3）通知债权人等程序。尚需履行：（1）制定、确认清算方案；（2）分配公司财产、制作清算报告；（3）税务和工商主管单位的注销登记程序。

根据硕达科技及其股东的说明并经核查，注销硕达科技尚待完成的均为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程序性事宜，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注销公司的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硕达科技及其股东的说明并经核查，硕达科技的注销程序已经履行：（1）内部股东会的决策程序；（2）成立清算组；（3）通知债权人等程序。尚需进一步履行：（1）制定、确认清算方案；（2）分配公司财产、制作清算报告；（3）税务和工商主管单位的注销登记程序。注销硕达科技尚待完成的均为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程序性事宜，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申请材料显示，除佳讯飞鸿派驻六捷科技的两名董事外，标的资产主要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中，王义平与安志鵬未与标的资产签订《劳动合同》、《竞业限制协议》、《保密协议》。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王义平与安志鵬未与标的资产签订上述协议的原因以及对标的资产技术研发和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2) 结合研发模式及核心技术成果，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对核心技术人员的过度依赖以及技术失密的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5 项问题）

回复：

（一）王义平、安志鵬与标的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竞业限制协议》、《保密协议》的情况。

在本次交易前，王义平和安志鵬分别担任六捷科技的董事长和总经理，其个人利益与标的公司的利益具有高度的一致性，因此在历史上未与六捷科技签署《劳动合同》、《竞业限制协议》、《保密协议》。

在本次交易中，为保证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规范和约束王义平与安志鵬的个人行为与标的公司利益继续保持一致，王义平与安志鵬已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分别与标的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竞业限制协议》、《员工保密协议》。

根据《劳动合同》，王义平与安志鵬分别与六捷科技建立了劳动关系，劳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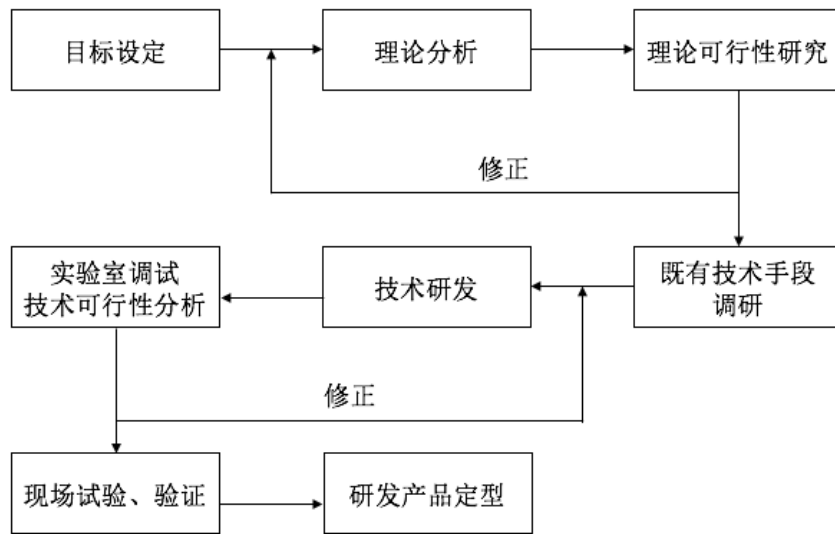
合同有效期自 2017 年 4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约定：在合同期内，王义平与安志鵬与其工作职务相关的或主要利用六捷科技物质技术条件所产生的所有专利、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归六捷科技所有，王义平与安志鵬无权转让或进行商业开发；王义平与安志鵬对在合同期内得到的有关六捷科技或其关联公司的情况、信息等商业秘密进行保密，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根据《员工保密协议》，此种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或期满后任何时间均有约束力。

根据《竞业禁止协议》，未经六捷科技同意，王义平与安志鵬在任职期间及自离职起 2 年内不得从事以下行为：（1）自己或者以近亲属的名义开发生产或经营与六捷科技生产或经营产品同类的产品；（2）自营与六捷科技同类的业务；（3）为他人经营与六捷科技生产或经营的产品同类的产品；（4）为他人经营与六捷科技同类的业务。另外，王义平与安志鵬不论因何种原因从六捷科技离职，离职后 2 年内不得与六捷科技从事的行业相同或相近的企业，及与六捷科技有竞争关系的企业内工作；不得自办与六捷科技有竞争关系的企业或者从事与六捷科技商业秘密有关的产品的生产；不以投资、参股、合作、承包、租赁、委托经营或其他任何方式等参与与六捷科技具有竞争关系的有关业务；不能通过任何手段为自己、他人或任何实体的利益或与他人或实体联合，使六捷科技其他成员离职或挖走六捷科技其他成员。

（二）结合研发模式及核心技术成果，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对核心技术人员的过度依赖以及技术失密的风险。

1、六捷科技的研发模式

根据六捷科技的说明，六捷科技的产品研发按照理论分析、算法设计、样机试制、试验的步骤逐级推进，在每个阶段进行预期目标分析，提出偏差修正方案，并进行循环迭代，既保证了对关键功能和算法进行快速验证，又确保了整个研发流程的完备性。具体研发模式如下：



在研发初期，研发部门根据项目工作中的实际需要，制定初步的研发目标。随后研发部门整合铁路现场需求特点，参考铁路技术规范，分析技术难点和理论可行性，调研既有技术手段，寻找可行的方案。确定方案后集中力量进行技术研发，在学习既有技术的基础上研制出一套适用于研发目标的技术手段，以此研发系统样机。获得样机后，研发部门和测试部门共同对样机进行调试验证，分析验证所利用的技术是否能达到实用水平，并根据测试结果不断调整技术与方案，完善样机。样机定型前，还需要在实验室进行更系统的测试，确保技术的可行性与系统的稳定性。最后，由六捷科技组织对项目整体进行评审，研发产品完成定型。

2、六捷科技对核心技术人员的依赖程度

根据六捷科技的说明，六捷科技产品的成功研发和市场推广，主要源于其对铁路行业用户需求的深入理解，对产业政策、标准、规范的深入学习，以及多年铁路运营维护经验的积累。产品研发初期，经过充分市场调研，专家咨询和大量现场试验，期间不断听取客户及行业主管部门反馈意见，修改完善，直至产品成熟并推广。

六捷科技的研发工作采取模块化管理，研发工作团队由研发人员、测试人员、市场人员、技术服务人员组成，团队中每名成员负责其中的一个或者几个模块，其开发文档以及软件代码均采用版本管理工具进行管理，每天强制备份到六捷科

技的集中服务器，研发产品后期的汇总及系统调试由研发团队共同完成，以避免形成对单个技术人员的过度依赖。

六捷科技已形成了良好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截至目前，六捷科技已经取得 38 项著作权和 5 项发明专利。标的公司及时将重要的研发成果申请专利予以保护，有效防止了标的公司核心技术的流失。

3、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根据六捷科技的说明，六捷科技的核心技术系由六捷科技研发团队通过长期研究、实践和经验总结而形成。六捷科技通过模块化的研发模式、申请专利以及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等方式对核心技术进行了必要的保护，单个研发人员的流动对公司的影响较小。

4、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的措施

虽然六捷科技的产品开发及生产经营模式不存在对单个技术人员的过度依赖，为保持六捷科技核心人员的稳定性，降低技术失密风险，六捷科技采取了以下措施：

（1）签订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

六捷科技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竞业限制协议》、《保密协议》以及出具的《承诺函》：自六捷科技股权交割完成日起，仍需至少在六捷科技任职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六捷科技同意，不单方解除与六捷科技的《劳动合同》，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按照违反承诺之日前一年度在六捷科技的月平均工资与未履行上述承诺期限之剩余月份数之乘积的金额承担违约责任。在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两年内，无论在何种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受聘于或经营任何与佳讯飞鸿及六捷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或利益冲突之公司及业务，既不能到生产、开发、经营与佳讯飞鸿及六捷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生产、开发、经营同类产品或经营同类业务或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兼职或全职，也不能自行或以任何第三者的名义设立、投资或控股与佳讯飞鸿及其全部关联公司、六捷科技及其下属公司有任何竞争关系或利益冲突的同类企业或经营单位，

或从事与六捷科技有竞争关系的业务；并承诺严守佳讯飞鸿及其全部关联公司、六捷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的秘密，不泄露其所知悉或掌握的佳讯飞鸿及其全部关联公司、六捷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的商业秘密。若违反上述承诺或《竞业禁止协议》相关约定而给六捷科技或佳讯飞鸿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按照六捷科技及佳讯飞鸿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并将归还承诺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获得的全部收益。

（2）加强团队建设

根据六捷科技的说明，六捷科技已建立人员齐备、结构合理的技术团队。六捷科技现有技术人员 34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重高达 73.91%。六捷科技将进一步加强团队建设，通过推进有效的绩效管理体系、提供多样化职业培训、持续健全人才培养制度，营造人才快速成长与发展的良好氛围，强化团队人文关怀等措施，增强核心技术团队凝聚力，从而更好地保障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

（3）绩效奖励

根据六捷科技的说明，六捷科技对于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待遇良好，在同行业中具有一定的竞争力。六捷科技具备完善的薪酬体系制度，会持续根据公司制度和员工的绩效表现，给予核心技术人员薪酬调整。六捷科技已与上市公司签订协议，在实现业绩承诺且满足约定的奖励条件下，超额部分的 40%作为六捷科技管理层奖金，在业绩承诺期结束后向仍留任的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分配。

（4）职业规划

根据六捷科技的说明，六捷科技定期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技术技能和管理技能的培训，使其从自身和组织的成长中获得成就感，并共同探讨其职业发展路径及上升通道。

综上，六捷科技模块化的研发管理模式以及良好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避免了对单个核心技术人员的过度依赖，而且六捷科技已就保证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采取了一系列措施，能够降低六捷科技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以及技术失密风险。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前，王义平和安志鵬分别担任六捷科技的董事长和总经理，其个人利益与标的公司的利益具有高度的一致性，故在历史上未签署《劳动合同》、《竞业限制协议》、《保密协议》。在本次交易中，为保证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王义平与安志鵬已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分别与标的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竞业限制协议》、《员工保密协议》。六捷科技采用模块化的研发模式，单个技术人员不拥有和掌握全面的技术内容，且六捷科技已形成了良好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六捷科技不存在对单个核心技术人员的过度依赖。报告书已经补充披露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为降低六捷科技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以及技术失密风险，六捷科技采取了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竞业限制协议》、《员工保密协议》、加强团队建设、绩效激励、职业规划等一系列措施，能够保持六捷科技核心人员的稳定性，降低技术失密风险。

五、申请材料显示，铁路通信技术正在从 GSM-R 技术向下一代的 LTE-R 技术演进。同时，六捷科技已经在 LTE-R 相关领域开展了前瞻性的理论和实验研究，并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GSM-R 技术与 LTE-R 技术的主要区别。2) 结合六捷科技的技术特点、战略储备情况等，补充披露未来年度六捷科技主营业务是否可以保持稳定、收入预测是否已考虑上述行业技术变更相关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6 项问题）

回复：

（一）GSM-R 技术与 LTE-R 技术的主要区别。

1、GSM-R 技术与 LTE-R 技术简要介绍

根据佳讯飞鸿和六捷科技的说明，GSM-R（全称为 Global System for Mobile Communications – Railway，铁路数字移动通信系统）技术是在 GSM 技术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从理论、技术、产品、工程、市场、运营维护、应用等方面继承和发扬了 GSM 的技术特点，并在其基础上进一步发展和创新。

GSM-R 系统基于 GSM 标准,是在 GSM 蜂窝系统上增加了调度通信功能(例如优先级、组呼、广播呼叫等)和适合高速环境下使用要素的系统,满足国际铁路联盟提出的铁路专用调度通信的要求,并将现有铁路通信应用融合到单一网络,可实现跨越国界的高速列车和一般列车之间的通信,为铁路专用通信提供了一个功能强大、业务丰富、稳定可靠的综合移动平台。目前 GSM-R 系统在铁路领域已经得到了广泛的应用。

经过 10 余年的建设,目前,我国已形成了世界铁路规模最大的 GSM-R 网络,建成了以北京、武汉、西安为三个核心汇聚点的两级网络结构,在 18 个铁路局所在地和拉萨设置了电路域和分组域核心网设备。截止 2016 年底,我国 GSM-R 覆盖铁路线路里程已超过 4 万公里。

随着无线移动通信技术的发展,LTE 宽带移动通信系统以其传输速率高、延时小、吞吐量大、调制与编码技术先进等优势在公网得到广泛应用。LTE-R(全称为 Long Term Evolution- Railway)是基于 LTE 技术演进的铁路宽带通信系统。以 LTE 宽带移动通信系统技术体制和标准为基础,充分发挥 LTE 的宽带无线特点,构建具有更大的信道容量、更高的频谱利用率、更好的传输性能,低成本、可伸缩、可配置的全 IP 无线多媒体网络架构等特点的 LTE-R 系统是大势所趋。

2、LTE-R 技术较 GSM-R 技术的主要优势

根据佳讯飞鸿和六捷科技的说明,LTE-R 技术较 GSM-R 技术的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 架构

GSM-R 系统分为四个主要部分,分别是核心网、基站控制器、基站、终端,其承载语音和实时安全性数据均在电路域,分组域承载非实时数据(如调度命令、车次号等)。

LTE-R 系统分为三个主要部分,分别是核心网、基站、终端,其承载的语音、实时安全性数据、非实时数据等均基于分组域,不同业务的安全性、可靠性保障主要靠各种 QoS(网络服务质量)策略来实现。

（2）传输延时

由于 LTE-R 系统与 GSM-R 减少了基站控制器，同时基于大带宽的分组网来承载，空中接口采用更先进的调制和编码技术、MIMO 技术、多载波聚合技术，其端到端时延可以达到 50ms 以下，较 GSM-R 的 500ms 的延时有明显提升。

（3）吞吐量

GSM-R 系统带宽为 200KHz，理论吞吐量仅能达到 170Kbit/s 左右，工程应用中会更低；而 LTE-R 可提供 1.4MHz、3MHz、5MHz、10MHz、20MHz 等不同带宽，其中，20MHz 带宽下最高可提供 100Mbit/s 的传输速率，具有明显优势。

（二）结合六捷科技的技术特点、战略储备情况等，补充披露未来年度六捷科技主营业务是否可以保持稳定、收入预测是否已考虑上述行业技术变更相关风险。

根据佳讯飞鸿和六捷科技的说明，铁路运输关系到国计民生，而铁路通信是铁路运输顺利实施的保障，是铁路技术装备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安全性可靠性及可持续发展性是重要考量指标。因此，铁路通信系统的更新换代是一个较长的过程，不但要考虑其技术的先进性、安全可靠，更要在公网无线通信领域有成熟、稳定的工程和商用基础。铁路通信采用 LTE-R 技术的投资较大，未来需经过谨慎的行业应用论证研究、试验线运行，验收、标准制定才能逐步推广，因此，GSM-R 向 LTE-R 技术过渡将是循序渐进的过程。

GSM-R 系统经过十余年的发展，目前已在 4 万公里铁路线实现了应用，从中国铁路总公司规划来看，目前尚有 7 万公里的既有线需要改造为 GSM-R 数字移动通信系统。目前，LTE-R 系统应用仍处于初期阶段，考虑到铁路行业对通信系统的安全性要求，在未来较长的一段时期内，GSM-R 系统和 LTE-R 系统将会并存，而且是以 GSM-R 系统为主。

根据六捷科技的说明，六捷科技在铁路通信行业有着较强的技术积累，其目前的业务以 GSM-R 系统相关产品与服务为主，同时紧密跟踪中国铁路总公司 LTE-R 技术研究开发的要求。LTE-R 系统是基于 4G 通信技术正在发展的专网

宽带通信系统，是对现有基于 2G 通信技术的 GSM-R 系统的升级换代。六捷科技参加了中国铁路下一代移动通信技术研究工作组，研发队伍已开始开展 LTE-R 通信技术研发工作，在 LTE-R 场强测试及 LTE-R QoS 测试系统研究方面申请了相应知识产权，并完成样机开发，预计将在未来 LTE-R 试验线应用。通过加强在 LTE-R 系统的技术储备及持续研发，可以加强六捷科技在行业中的领先优势，实现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综上，根据佳讯飞鸿和六捷科技的说明，以及评估机构的专业意见，LTE-R 系统是对现有 GSM-R 系统的升级，在未来较长的一段时期内，GSM-R 系统和 LTE-R 系统将会并存，而且是以 GSM-R 系统为主。六捷科技在预测期的收入预测是以现有的 GSM-R 系统相关的业务为主，符合行业的发展规律。因此，六捷科技收入预测中未考虑行业技术变更的风险。此外，六捷科技在 LTE-R 系统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技术储备，通过后续的持续研发，可以实现业务的持续发展。本次收入预测具有合理性。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通过对 GSM-R 技术与 LTE-R 技术的特点以及铁路通信系统的更新换代过程进行分析发现，GSM-R 技术与 LTE-R 技术在架构、传输延时、吞吐量等方面存在区别，LTE-R 技术目前仍处于初期阶段，预测期内 GSM-R 技术仍将是铁路通信技术的主流，GSM-R 向 LTE-R 通信系统的迭代将会是循序渐进的过程，上述行业技术迭代不会对六捷科技的未来收入预测造成不利影响。六捷科技在 LTE-R 系统等方面拥有相应的技术储备，通过后续的持续研发，可以实现业务的持续发展，GSM-R 系统向 LTE-R 系统的升级不会对六捷科技预测期主营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分析具有合理性。

六、申请材料显示，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在技术、业务和市场上存在较强的互补性和协同性。请你公司结合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的主营业务，进一步补充披露互补性与协同性的具体体现。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意见第 13 项问题）

回复：

（一）上市公司与六捷科技互补性与协同性的具体体现

根据上市公司及六捷科技的说明，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加速产业整合，实现上市公司与六捷科技技术、产品、市场协同优势，具体如下：

1、技术方面

佳讯飞鸿自成立以来，始终聚焦指挥调度通信信息化领域的创新进步，坚持运用科技手段为客户创造价值。历经十余年的发展，佳讯飞鸿形成了调度和话务台、应急通信、以及基于物联网技术的智能防灾系统、视频监控等系列十余条适应客户需求的产品线及解决方案。佳讯飞鸿作为智慧指挥调度行业的领导者，持续紧跟国际前沿技术发展，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无人系统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储备。六捷科技是国内领先的铁路通信行业安全监测领域解决方案提供商，在中国铁路行业快速发展以及产业技术升级换代的大背景下，六捷科技开拓了铁路电务运维产品、GSM-R 无线通信产品、以及 GSM-R 联调联试技术服务三大业务板块，并拥有铁路通信行业安全监测领域多项核心技术。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以与标的公司共享技术研发资源，在技术方面产生良性协同效应：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多媒体融合通信技术、宽带集群通信技术及铁路移动信息化监控诊断技术、电务运维服务能力，六捷科技的研发团队及创新研发能力将为上市公司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持。本次交易有利于双方在资源共享的基础上实现协同发展，并在产品开发、技术创新、行业发展动态把握上实现互补，有效降低开发成本，缩短研发周期，提高研发能力。

2、产品方面

佳讯飞鸿已形成基于电路交换的数字指挥调度系统、基于 IP 交换的多媒体指挥调度系统、基于 ICT 集成技术的应急通信系统等五大系列十余条产品线及解决方案，产品广泛应用于交通、国防、能源等领域。佳讯飞鸿的指挥调度系统、应急通讯系统等产品需求在调度通信行业中处于上升期，但相比于国内调度通信行业的市场规模，上市公司调度通信业务的市场份额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随着行业技术的发展以及客户整合业务、提高指挥效率的需要，指挥调度系统需要与管理信息系统、决策支撑系统、自动控制系统等相互融合。同时，在不同业务领域中，客户往往需要更为全面的解决方案。这些均促使佳讯飞鸿不断实践从为客户提供单一的指挥调度通信产品向提供全面解决方案转变。六捷科技是无线移动通信系统和解决方案提供商，可以对佳讯飞鸿有线、固定通信业务形成有力的补充，有利于佳讯飞鸿加快成为有线无线相互融合、固定移动业务相互补充的综合通信系统提供商。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将依托佳讯飞鸿在有线调度、应急通信、固定 IP 等方面的核心技术优势，以及六捷科技在铁路移动通信和监控监测方面的核心优势，不仅可以在铁路领域开拓新一代有线无线融合的全 IP 宽带移动通信系统（LTE-R），也可以在铁路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领域产生新的业务和商业模式，同时，双方可以相互利用对方的商务资源，拓宽业务范围，在城市轨道交通、城际铁路、军工等领域形成新的业务增长点。

3、市场方面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均拥有丰富的客户资源。佳讯飞鸿的客户主要集中在铁路、国防、轨道交通、石油、石化、煤炭、冶金、电力、金融等领域，在巩固并纵深拓展国内市场的同时，佳讯飞鸿积极开拓海外市场，产品成功应用在非洲及中亚、东南亚等国家的基础建设中，并陆续与俄罗斯、乌兹别克斯坦、安哥拉、越南、埃及等境外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六捷科技的客户主要集中于铁路领域，产品也成功应用于肯尼亚、香港等国家和地区。本次交易有助于整合双方的客户与渠道资源，实现市场的双向拓展。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可以在未来的经营中共享优质客户和产品渠道，实现产品和服务的交叉销售，市场和客户协同效应明显。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佳讯飞鸿已形成基于电路交换的数字指挥调度系统、基于 IP 交换的多媒体指挥调度系统、基于 ICT 集成技术的应急通信系统等多条产品线及解决方案。六捷科技是国内领先的铁路通信行业安全监测领域解决方案提供商，并拥有铁路电务运维产品、GSM-R 无线通信产品、以及 GSM-R 联调联试技术服务三大业务板块。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加速产业整合，实现上市公司与六捷科技技术、产品、市场协同优势。

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方案中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的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近期相关监管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意见第 14 项问题）

回复：

（一）上市公司取消了本次交易方案中的募集配套资金安排，不再涉及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锁定期安排事宜。

2017 年 4 月 17 日，佳讯飞鸿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调整，取消了募集配套资金的安排。

鉴于本次取消募集配套资金属于上市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范围之内，无需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取消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规定：“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重组委会议可以审议通过申请人的重组方案，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

因此，公司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取消募集配套资金安排，不构成对原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鉴于本次交易方案已经调整，取消了配套募集资金安排，因此本次交易不再涉及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的锁定期安排事宜。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取消原交易方案中的募集配套资金安排，本次交易方案不再涉及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锁定期安排事宜；本次交易方案取消募集配套资金安排的调整不构成对原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且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八、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本次重组的评估机构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责令整改；如有，说明相关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是否影响本次相关评估文件的效力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15 项问题）

回复：

（一）本次重组的评估机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责令整改相关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回复出具日，中联评估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责令整改的有关情况如下：

因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涉嫌信息披露违法一案，2017 年 3 月 15 日，中联评估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专员办《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深办调查通字 201719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中联评估立案调查。目前尚未最终结案。

除此之外，中联评估不存在其他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责令整改的事项。

（二）本次重组相关评估文件的效力

根据中联评估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26822A）、《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11020008）、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书号：0100001001），中联评估具备为本次重组项目提供评估服务的相关资质。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北京六捷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7]第 42 号）的复核报告》，负责本次重组项目的签字会计师陈志红、陈小伟与前述证监会行政处罚、立案调查或行政监管措施决定无关，其持有的编号为 11001842、11160080 的资产评估师证书合法有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中关于“中介机构被立案调查是否影响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的受理”的解答：审计机构、评估机构被立案调查的，不会影响中国证监会受理其出具的财务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但在审核中将重点关注其诚信信息及执业状况。

综上，中联评估具备作为本次重组项目评估机构的评估资格，在本次重组项目评估报告中签字的资产评估师具备签字资格，为本次重组出具的相关评估文件具有法律效力。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联评估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北京六捷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7]第 42 号）的复核报告》，负责本次重组项目的签字会计师陈志红、陈小伟与前述证监会行政处罚、立案调查或行政监管措施决定无关，其持有的编号为 11001842、11160080 的资产评估师证书合法有效。中联评估具备作为本次重组项目评估机构的资格，在本次重组项目评估报告中签字的资产评估师具备签字资格，为本次重组出具的相关评估文件具有法律效力。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魏海涛

经办律师：_____

王 芳

2017 年 4 月 20 日